謹之於始故特戒刹爾等各加敬慎仍行南京三法
司及天下大小問刑衙門今後問刑之際務必存心以
仁恕特立法公平察詞辨色也詳審其情罪所當
重者重之以懲惡勿務姑息而不故縱惡長奸之
非罪所當輕者輕之以宥過毋事苛刻而致有鬱
結稱冤之嘆其或証驗無憑証隱難明者尤當
加意推究毋或傳到一時而冀不坐罪於他日如
此恐不能古聖人欽恤之訓而於朕刑期無刑之
治亦有裨益爲爾等其欽承之毋忽故諭

法司將問過重囚事情可矜疑及輕囚
中人命干連等項通行請
旨裁決
弘治六年閏五月二十二日刑部尚書彭　等
題為陳言修省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准礼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
史周玟題近者天道亢旱憂及小民
皇上降勅陳言以回天變臣公差近畿亦與聞此不勝感激
臣竊見今法司并問罪囚除笞罪徒流已
蒙
恩宥得從減等釋放其餘絞斬罪犯人尚多淹滞未尽平
存中間尚有含冤之人未免上干和氣乞
勅司礼監内臣一員會三司堂上官將刑部都察院見監
死囚并後發輕犯逐一審録情有可矜疑者

即具矜疑事若冤枉者即與辨理則人命可
贖和氣可召等因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看得御史周琰所題事
件係隸各衙門掌行備抄移咨前去等因到
部送司查得弘治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該太監
常泰奉
聖旨如今天氣暄熱兩法司錦衣衛將見監囚犯笞罪無干
証的便與放証了徒流以下的減等發落重囚
情可矜疑并枷號的都寫來看欽此經通行
欽遵外又查得大理寺卿馮貫等題爲乞
恩暫免枷號事內開今天氣比之四月暄熱又甚亢旱時毒暑
尤能中人況枷號人犯原非死罪奉
聖旨是自五月以後該枷號囚犯還具暑節情由奏來
定奪欽此又經欽遵外通該本部奏
奏發落過矜疑等項重囚共二十一名免枷號共三十六名訖
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臣　等會同都察
院右副都御史白　等查議得自成化初年以
來節次審錄兩法司罪囚
欽命內臣俱出自與
特旨非下所審其審錄囚犯俱在四五月將熱之際並由時氣
尚干人情舒暢可以憰閱卷案問辨罪犯囚
而得其矜疑之狀論奏發遣此事常行
事例若當三伏之內暑氣鬱蒸上下煩勞
求獄情於審錄之項不可猝得怨室憚难更
加改況今六月十二日已是立秋已至霜降之
期亦不甚遠例該多官會審重囚若今再

議録未完事出重復徒為煩瀆
聖徳含無臣等各將所屬問過重囚開具所犯情節中有
情可矜疑及輕囚中有人命牽連追贓不追完
并人口走失年久未結者通行請
旨裁決若徒流以下囚犯催促問結發落毋致淹滞庶得
輕重獄囚得以寬恤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在外軍民奏訴冤枉行巡撫撫按二司
親問

一件陳情乞
恩憐呂以益軍民等事弘治七年四月内錦衣衛校尉鮑貴
奏該礼部尚書倪　等題
准今後各處軍民人等來京奏訴一應事情轉行巡撫巡按
布按二司官務在親提人犯吊取卷案到官
問理有冤枉者不拘成案即與辨理倘有
干碍行下體勘檢驗分路丈量等項不可行
下原問衙門問斷改調平昔公正無碍衙門
會官勘報其軍職官不許移受詞狀如有
上司体勘仍會府文職官員勘報